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63518
承辦人：張亞楠
電話：02-23979298#230
E-Mail：yc168@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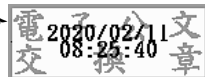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90026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考量本總處每2年依旨揭要點辦理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性質與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工作項目相近，為減輕人事機構負擔，本總處業於本（109）年1月22日以總處綜字第1090025592號函（諒達）轉知是項創新獎勵自本年度起併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工作項目辦理，並同時停止適用旨揭要點在案。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人事資訊處、法規會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9/02/11



1090029107

無附件